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奕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1

電子信箱：qool2214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49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490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轉知「法務部辦理11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6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核定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：「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媒體，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」辦理。
- 三、11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謹訂於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實施，法務部建議宣導方式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，請配合辦理宣導事宜：
 - (一)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。
 - (二)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有關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相關資訊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、「簡介／

學務處 收文:113/06/12



1130003283

有附件

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或「簡介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修復式司法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最新文宣至該會網站（http://www.avs.org.tw/home_cht.aspx）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